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執行本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

二、評估週期及期間：

(一)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執行一次內部委員會績效評估。

(二)本公司111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已辦理完成。

三、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每項考核項目(指標)之核分標準為「(1)極差、(2)差、(3)中等、(4)優、(5)極優」5種等級。

四、評估方式採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四、評估內容、結果彙整如下：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自評五大面向	平均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3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4.92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86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86
E. 內部控制	5.00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自評六大面向	平均得分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5.00
B. 董事職責認知	5.00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93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00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95
F. 內部控制	5.00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自評五大面向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平均得分	平均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75	5.00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4.80	5.00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5.00	5.00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00	5.00
E. 內部控制	5.00	不適用

五、綜合評語：

本年度董事成員自評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60%為「(5)極優」等級、40%為「(4)優」，總分數為98.9分；董事會、各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之各項評核指標皆表現「優」至「極優」，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且有效發揮應有之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

六、本次董事會及其成員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2/03/10完成，並提112/03/13董事會議報告評估結果。